

湖 北 省 政 府

第類第項第目第號

0555

次

本

中中交農四聯總處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起  
止

湖北省政務廳  
案  
總

要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第 3248 號

附件數目附

註

湖北省檔案館

第一科文書股

第三科



主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首融字第六八五號  
於恩施

事由抄附修正中央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組織章程仰知照由。

合作事業管理處(一)准財政部本年七月拾三日渝錢銀字第一四零五

零號咨抄附修正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林民四銀四聯合辦事總處

組織章程到府。(二)合行抄附原咨及附件(三)併電仰知照主席陳誠

省融天皓印附原咨全份

王

閱并送各科處傳閱及登記存

黃以芳 六六

監印高元勳

存查

九七 校對徐德芹



公估

財政部咨

滙豐銀行字第一〇〇五〇號  
民國廿一年七月

呈奉

行政院三十年六月十日晉領任字第一〇五〇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一年六月五日滙文字第一〇四

三號公函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國紀字第一六九四三號函為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外聯合會總務組編章程修

正檔案）特准此項為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外聯合會

事總務組主席請聘陳辦理等由准此案該轉陳奉

主席謝恩由因除函復並由府咨令特派另列銜全函

知外相應核同原件函達查照轉外知照為荷等由

准此令外核案原附各件令仰知照在案轉外知照此令

世因計於國所最要委員會秘書處原函附件修正中央  
中國交通農民四級糾紛聯合會可編後組織章程一份奉此自應  
遵照此答

湖北省政府

附件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湖北省档案馆

第一條

修正中央中國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組織章程

國民政府為推行戰時金融經濟政策特組設中央中國農

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簡稱四聯總處)在非常時期

內負責監督指導中央中國農四銀行之業務等事

第二條

中央信託局郵政儲蓄局金匯業局之業務事務同受四聯總處

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四聯總處之職權為左

一關於全國金融匯兌設計分佈事項

二關於各外局人員之訓練考核及調整事項

三關於各外局重要業務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法幣發行之額度與發行準備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各外局吸收存款推行儲蓄之指導考核事項

六關於各別局核實放款之審核與查核事項

七關於各別局農貸之審核與查核事項

八關於各別局匯款之審核與查核事項

九關於協助財政部整理金融事項

十其他與財政部有關之事項

第四條

四聯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農工銀行各總裁副總裁及財政部交通銀行

農工銀行各總裁副總裁及財政部交通銀行

農工銀行各總裁副總裁及財政部交通銀行

農工銀行各總裁副總裁及財政部交通銀行

農工銀行各總裁副總裁及財政部交通銀行

第五條

財政部設稽核總局稽核各別局之業務

第六條

財政部設稽核總局稽核各別局之業務

第七條

期內全權處理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中信郵匯兩局之業務事務必有所時可為便宜之措施并代引其職權  
四聯總行擬設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設計各項業務  
方針由主席副主席及各行局長重要之職員或專家若干人為委員組織之

第八條

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分設下列各小組委員會分別審  
查各項有價案件  
一 整理小組委員會  
二 儲蓄小組委員會  
三 放款小組委員會  
四 養育小組委員會  
五 滙兌小組委員會



六特種小組委員會

第九條

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及各小組委員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委員各若干人均由主席副主席指派之小組委員會舉到  
會議時得由秘書處臨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四聯總處設秘書處  
秘書處分設下列各科  
一、文書科  
二、稽覈科  
三、統計科  
四、查核科  
五、儲蓄科  
六、放款科

一、文書科

二、稽覈科

三、統計科

四、查核科

五、儲蓄科

六、放款科

七、裝貨科

八、滙兌科

第十八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副主席任用之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長任用之

第十九條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秘書長任用之  
長呈請主席副主席任用之

第二十條

秘書處各科得設分組或分組員僱員若干人由秘書長  
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秘書處於必要時得呈請主席副主席調用各科科員  
所有調用職員之薪金仍由原服務科局支給

第二十二條

四、該總局得視各地情形組設四縣分處或支處其組  
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現行法令有與本章程相抵觸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核定呈准國務院公布後由中央會審

後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次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屬原函

奉 文下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呈批修正該處

組織章程草案一件著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常務會

議決議(一)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組織章程修正條

案(二)特派孔祥熙為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理事

會副主席相應錄案並抄同組織章程函請

查照轉請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修正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組織章程一份